宝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上接C9版)

（3）个人投资者：

填写《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同时提交下列材料：

●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等、文职证、中国护照）原件及复印件；

●指定银行账户证明的原件和复印件；

●若有印鉴章请预留；

●若未满18周岁的公民申请开户，需提供申请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监护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及公安机关出具的监护人与申请人之间的户籍证明（如户口本）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监护人需在申请开户时签字确认。

个人如有代理人，则：

●提供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投资人本人必须携带身份证件和代理人一起亲自到直销网点，填制“授权委托书”，办理代理手续；或投资人本人和代理人到公证处办理公证书，然后代理人持其身份证件和公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办理代理手续。

（4）机构投资者：

填写《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由代理人签名并提供以下材料：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预留印鉴；

●指定银行账户证明的原件和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预留印鉴卡；

●签订《传真交易协议书》；

●税务登记证（国税或地税）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控股股东资料（如有控股股东，需提供股东单位营业执照，但不做强行要求。）；

●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如果是信托资产，还需要提供信托产品的批文等材料。

（5）开户申请得到受理的投资者，可在自申请日（T日）起第二个工作日（T+2日）到直销网点查询和打印开户确认单或致电宝盈客服热线400-8888-300查询开户确认情况。

2.缴款

（1）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将足额认购资金以银行认可的付款方式，划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

账户名称：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1-00050004000587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103584000050

电子联行行号：419999

交换行号：30055

中国工商银行

账户名称：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银行账号：4000027729200192888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深圳湾支行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102584002776

电子联行行号：025928

交换行号：22777

（2）投资人在办理汇款时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直销网点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

●投资者应在“汇款备注栏”或“用途栏”中准确填写其在直销网点的交易账号，因未填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认购失败或资金划转错误由投资者承担。

3.认购

汇款已经到帐并完成开户申请的投资者，可以办理认购申请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填好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2）投资者或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

（3）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或存款凭证。

汇款没有到帐的投资者只能在其资金划到直销网点资金专户后，才能进行认购。

四、代销网点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中国建设银行

个人客户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和认购流程：

1.个人客户开户（或账户注册）及认购的时间：

2009年7月20日至2009年7月31日，上午9:30至下午17:00（周六、周日照常受理，视同下周一的认购申请）。

2.个人客户开户（或账户注册）及认购程序：

（1）事先办妥或持有中国建设银行本地19位储蓄卡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2）投资者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中国建设银行龙卡证券卡及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

①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等）；

② 本人的中国建设银行当地19位储蓄卡；

③ 填妥的“个人证券卡开户/销户申请表”。

（3）如已开立证券卡，可直接持证券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网点开立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如已开立基金账户，可直接办理认购业务；

（4）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证券卡；

（3）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4.注意事项

（1）请个人投资者本人到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有关详细的办理手续，请查阅代销网点摆放的《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个人客户操作指南》。

机构客户开户（或账户注册）和认购流程：

1.机构客户开户（或账户注册）及认购的时间：

2009年7月20日至2009年7月31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中午及周六、周日不营业）。

2.机构客户开户（或账户注册）及认购程序：

（1）事先办妥或持有中国建设银行的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2）由被授权人到开户会计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中国建设银行龙卡证券卡及宝盈基金管理公司的基金账户：

① 机构活期存款账户的印鉴卡及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

② 证券业务授权书；

③ 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

④ 填妥的“机构证券卡开户/销户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3）如已开立龙卡证券卡，可直接持证券卡，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立宝盈基金管理公司基金账户，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请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到开户会计柜台开立宝盈基金管理公司基金账户。如已开立基金账户，可直接办理认购业务。

（4）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请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2）证券卡；

（3）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4.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请到原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开户会计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请以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机构客户操作指南》为准。

（二）各证券公司

以下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在本基金的代销券商适用，包括平安证券、联合证券等。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证券公司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2009年7月20日至2009年7月31日9:30－15: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机构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事先在证券公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如果没有，携带如下材料到营业部办理资金账户开户，同时办理基金账户开户。

①机构证件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②经办人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③填妥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④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公章)。

（2）如果已有资金账户，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①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②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上述文件需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③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④开户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机构公章)；

⑥证券公司资金账户卡。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个人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事先在证券公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到营业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①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②本人资金账户卡；

③填妥的《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4.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证券公司的说明为准。

（2）客户可以到柜台凭有效证件打印确认单据，也可以在T＋2日通过电话等方式查询基金公司的确认信息。

五、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若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则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时统一折算成基金份额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及由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以注册登记人的记录为准。

3.注册登记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本基金的权益登记。

六、募集费用

本次基金募集过程中所发生的与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募集费用从基金认购费用中列支，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若在募集期结束时，基金仍不能满足法定备案条件，则募集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七、基金的验资与备案

募集期截止后，由中国建设银行出具基金募集专户存款证明，由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注册登记人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若基金符合法定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后，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若基金不符合法定备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划出，退还基金认购人。

八、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第15层

法定代表人：李建生

总经理：陆金海

电话：0755—83276688

传真：0755—83275119

联系人：葛俊杰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成立时间：2004年9月17日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电话：（010）67595104

联系人：尹 东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第15层

法定代表人：李建生

总经理：陆金海

电话：0755-83276688

传真：0755-83515880

联系人：方仲姬

客服热线：400-8888-300

2、代销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95533

电话：（010）67595104

联系人：尹 东

（2）中国农业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

法人代表：项俊波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玉大厦

信息披露负责人：李芳菲

电话：010-68424199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上海市仙霞路18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公司网址：http://www.bankcomm.com

（4）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秦晓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5）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公司网址：http://www.cmbc.com.cn/

（6）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八卦三路平安大厦三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八卦三路平安大厦三楼

法人代表：叶黎成

电话：0755-82450826

传真：0755-82400862

联系人：袁月

网址：www.pa18.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11

（7）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10、24、25层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电话：0755－82493561

传真：0755－82492962

联系人：盛宗凌

（8）江南证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291号

法定代表人：姚江涛

公司网站：www.scstock.com

客户咨询电话：0791-6781119

（9）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26层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电话：（0755）25832686

传真：（0755）25831718

联系人：杨柳

（10）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53594566－4125

传真：021－53858549

联系人：金芸、杨薇

（11）万联证券

住所：广州市中山二路18号电信广场36-37层

法定代表人：李舫金

基金业务咨询电话：020-37865026

联系人：李俊

（12）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7楼

法定代表人：郑辉

电话：0755－83025695

传真：0755-83025625

联系人：金春

（13）兴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99号标力大厦

营业管理总部：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保大厦18层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68419974

传真：021-68419867

联系人：杨盛芳

（14）渤海证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宾水道3号

法人代表：张志军

电话：022-28451883

传真：022-28451892

联系人：徐焕强

（15）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朱利

电话：010－66568587

传真：010－66568536

联系人：郭京华

（16）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新中街6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黎晓宏

电话：010－85130577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权唐

（17）中信金通证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中河南路11号万凯庭院商务楼A座

电话：96598

（18）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杨池生

联系人：余江

联系电话：4008001001，020-96210

（19）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8号

法定代表人：明云成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1-63219781

传真：021-51062920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999

（20）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莲前西路2号莲富大厦十七楼

法定代表人：傅毅辉

公司网站：www.xmzq.cn

客户咨询电话：0592-5163588

（21）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广场45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联系人：马泽承

电话：010-64482828-390

传真：010-64482090

客户服务热线：800-810-8809

（22）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商旅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联系人：方晓丹

（四）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第15层

法定代表人：李建生

总经理：陆金海

电话：0755－83276688

传真：0755－83515509

联系人：陈静瑜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宝安广场A座16楼G、H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宝安广场A座16楼G、H室

负责人：李兆良

经办律师：杨忠、戴瑞冬

电话：0755－82687860

传真：0755－82687861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西二办公楼8层

法人代表：谢英峰

经办注册会计师：景宜青 郭新华

电话：+86 10 85207788

传真：+86 10 85181218

联系人：郭新华

宝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上接C9版)

(3)通讯方式开会指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4)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

2.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1)现场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现场会议方可举行：

1)对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统计显示，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下同)；

2)到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及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代理人身份证明、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授权委托代理手续完备，到会者出具的相关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注册登记资料相符。

(2)通讯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会议方可举行：

1)召集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通知基金托管人或/和基金管理人(分别或共同称为“监督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

3) 召集人在监督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和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经通知拒不到场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4)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

5) 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七）议案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1)议事内容为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由所涉及的内容。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就召开事由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

(3)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4)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6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后，如果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30日及时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有30日的间隔期。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合法执业的律师见证后形成大会决议。

大会由召集人授权代表主持，基金管理人为召集人的，其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以所代表的基金份额50%以上多数选举产生一名代表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数量、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第2个工作日在公证机关及监督人的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如监督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则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的决议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八）决议形成的条件、表决方式、程序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

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2)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

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涉及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终止基金合同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4.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九）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但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未出席，则大会主持人可自行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大会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可以对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大会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大会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大会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监督人派出的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监督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则大会召集人可自行授权3名监票人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的公告时间、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的公告时间、方式

(1)召集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